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5-3-001
公佈日期：109年11月24日		頁次：1/1

109年11月09日資訊管理學系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七款訂定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學程及校管理學院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學程助理擔任會議紀錄。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之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二、討論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學位學程相關事項。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依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參與本學位學程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視需要召開，或經學程會議代表4分之1以上之書面提議後，於二週內召開。
-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需委員達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重大會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同意通過，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
-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